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債 務 人 簡富美

簡信展

一、債務人簡富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1,287元，及自民國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簡富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信展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